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18年7月19日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技”）以自有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829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,000,000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，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（即3,876,483,864股，下同）的约0.0258%。

●复星高科技（及/或通过一致行动人）拟于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5,000万元（含本次增持）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（含本次增持）。

2018年7月19日，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复星高科技

（二）本次增持情况：

2018年7月19日，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均价人民币约8.29元/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1,000,000股，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29万元。本次增持的A股股份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（即

3,876,483,864股)的约0.0258%。

本次增持前,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,655,050,207股股份,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68.49%;本次增持后,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,656,050,207股股份,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68.52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(一) 增持目的: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。

(二) 增持种类: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(三) 增持方式: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。

(四) 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

复星高科技(及/或通过一致行动人)拟于未来6个月内(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,即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)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5,000万元(含本次增持)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%(含本次增持);具体增持安排(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)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。

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(五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复星高科技承诺，复星高科技（及/或通过一致行动人）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0日